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 1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审批程序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中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科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科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6、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8、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9、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10、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报备文件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